

清明将至,人们缅怀先祖,追思亲人,身后事也不免被提及和关注。所谓生老病死皆民生,“逝有所安”是关系到每个人、每个家庭的民生,如何“逝有所葬”“逝有所尊”也是百姓一直关注的话题。

——编者

清明时节话说殡葬改革

本报记者 奚冬琪

我国推进殡葬改革多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殡葬服务的公益供给,减轻城镇居民的丧葬负担。但当前,殡葬改革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城市公益性殡葬设施供给不足;城市受用地性质等因素影响,公墓、骨灰堂等设施价格虚高;农村殡葬设施用地手续不完善;省内跨区域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报销机制不合理等。而这些,也是各级政协委员始终思考并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

完善政策法规,让生命的每一个阶段都有质量、有尊严

“当今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殡葬服务也不例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生’延伸到了‘死’。”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陈霞最关注的,就是当前的殡葬问题。

陈霞提到,我国2021年死亡人口已突破千万,但殡葬土地和殡葬设施供给不足、经营性墓地价格虚高;殡葬服务、殡葬用品收费不规范;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管乏力;殡葬救助、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兜底保障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而这些问题又催生了白色消费、墓地按揭贷、骨灰小区等现象。

“殡葬问题已经成为这些年社会反复关注的焦点和议论的热点,反映了殡葬事业总体水准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陈霞认为,我国现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包含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等“生”方面的事情。但有生必有死,死生事大,关系到每个人。所以,不仅要把“生”的事情安排好,让人有尊严地活,也要把“死”的后事办好,让人有尊严地逝去,这就需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涵盖人的整个生命周期,在最后的离世时也能安心、安然。

为此,陈霞提出,应制定“离世法”,对离世者享有的葬身之地、遗产处理、遗体器官及基因捐献等作出法律规定,确保殡葬改革过程中的政府行为、殡葬产品或服务供给法治化。其中,对丧葬可以分为国葬、公葬、私葬三种类型。国葬,即对人类和中华民族的进步、



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公葬,即基本权利,享有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安葬服务。政府应增加公益型公墓的土地供应,加大公共财政保障力度,利用荒山瘠地多建公益性公墓,缓解公墓紧缺问题。私葬,即不愿意公葬而要按自己的意愿在法律允许的其他地方,或在商业性墓园安葬,费用自理。政府对这部分补充性的殡葬市场服务进行监管,形成合理的定价机制。

另外,陈霞还提出,殡葬服务中需要人文关怀,应保留传统殡葬习俗中那些充满亲情人性的内容,增加逝者亲属悼念的场地设施,允许民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家庭、宗族建纪念地点,表达对族亡人的纪念,满足尊崇历史、缅怀先人、慎终追远的愿望和需求。形成与现代环保理念、土地资源充分利用等社会需求相结合的既尊重传统又符合时代的新的殡葬文化。

发展惠民殡葬,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治丧负担

殡葬问题,其原因主要源于城镇殡葬用地供给不足,城镇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跟不上需求。对此,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张克运曾撰写提案,希望能够解决相关问题,减轻城镇居民的丧葬负担。

张克运以他所在的江苏省为例指出,全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约5.87万亩,其中约52%是使用集体土地但

未办理相关手续,30%是租赁用地,取得土地证或划拨用地的仅占13%,其他约5%用地性质不明确。

张克运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城镇殡葬用地供给,大力推进城镇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减轻城镇居民的丧葬负担。同时,对殡葬设施用地进行梳理和分类,因地制宜研究出台处置方案。比如对历史上长期存在、数量较大的传统老坟地,探索调整土地性质,通过改造升级的方式建设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一并解决农村散埋乱葬和殡葬设施短缺的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张力也提到,国家整体上惠民殡葬覆盖面窄、保障水平低,影响了老百姓的获得感。要切实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将惠民殡葬政策优惠对象扩展到所有居民,逐步提高生态殡葬的奖励标准,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切实减轻城乡居民治丧负担。

张力认为,只有有了制度保障,再积极宣传绿色殡葬、生态殡葬等理念,倡导人们把尽可能多的土地留给子孙后代,人们才会越来越接受文明殡葬、厚养薄葬的理念,这比单纯的说教要有力得多。

殡葬服务一小步,却是关系民生、事关区域发展的实事

2021年,浙江省丽水市政协委员

沈绍春和云和县政协委员毛春美在政协信息中反映,浙江省内跨区域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采用“先交后返”的模式予以免除,既给老百姓造成多次、多地奔波的不便,也反复让他们触及亲人死亡的伤痛。

2014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实行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进一步扩大基本殡葬服务受益范围,浙江省户籍人员、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驻浙部队现役军人、与浙江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但在实际操作中,沈绍春和毛春美发现,各地将免除范围从“浙江省”缩小到“本县(市、区)区域”,导致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区域人员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未能直接免除,需要凭借缴费证明回户籍地殡仪馆办理免除手续。同时,还要提供逝者和办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逝者户口本及复印件、火化证明、发票、银行卡等相关信息,给群众带来极大的不便。

对于这种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两位委员希望通过数字化改革,让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火化地殡仪服务机构在结算时直接免除,费用由财政部门与殡仪服务机构结算并按实拨付,让死者家属一次都不用跑。“基本殡葬服务费报销看似小事,却是关系民生、事关区域发展的实事。”沈绍春说,实现“全省一盘棋”后,还可以继续扩大到“长三角”地区,从而推动长三角公共服务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让沈绍春和毛春美感到欣慰的是,他们的建议得到了浙江省政府相关领导的重视。浙江省民政厅答复表示,将加大惠民殡葬综合改革力度,推进殡葬数字化改革,打造全覆盖、全流程的殡葬数字化集成应用智慧系统。加快省级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全面实现全流程网上联办和涉及群众的涉财事项办理全闭环,将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平台线上审核。同时,将基本殡葬服务原来规定的四全面提标增项扩展到6项(增加守灵、安葬),同时将跨区域人员(省内)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免除,扩大到全省范围,费用由火化地当地财政予以解决。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发布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该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政府提供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标准更加健全、品质明显提升,社会力量提供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

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居于世界前列;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

《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 新建住宅建筑二层以上住宅至少设置一部电梯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新建住宅建筑电梯设置,征求意见稿要求,入户层为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每单元至少设置1台电梯,且轿厢深度不应小于1.40米,宽度不应小于1.10米,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米至1.10米。

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公共楼梯的设置,楼梯扶手高度不应小于0.90米;楼梯净宽大于0.11米时,必须采取防止坠落和儿童攀登的措施。对于配套设施,住宅项目应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场;配套车位数量应根据当地机动车发展水平、住宅项目所处的区位、用地及公共交通条件综合确定,并应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应设无障碍停车位。在场地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集中绿地宽度不应小于8米;集中绿地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三分之一,并应设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此外,住宅建筑应配建附属道路,应与住宅单元出入口、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无障碍联通,应与城市或镇区道路的人行道联通形成无障碍步行系统。

全国妇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巾帼兴粮节粮”活动

本报讯(记者 奚冬琪)全国妇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巾帼兴粮节粮”活动,强调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主动承担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好广大妇女这支重要力量,以“巾帼兴粮节粮”为主题,引领带动广大妇女积极“种粮兴粮、爱粮节粮”,推动粮食“产购储运加销”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端牢中国人的饭碗贡献巾帼力量。通知指出,维护国家粮食安

全,离不开妇女和家庭的广泛参与。要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乡村和妇女群众,宣传粮食安全战略和各项种粮惠农奖补政策,提高农村妇女种粮积极性。着力做好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加大对以妇女为主的粮食基地扶持力度。要鼓励妇女发展粮食循环经济,推广普及节粮减损知识和技术。要结合“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寻找“最美家庭”等载体,让爱粮节粮新风尚进社区、进乡村、入家庭、到个人。

延伸阅读

生前规划“身后事”,订立遗嘱不再是“忌讳”

本报记者 奚冬琪

“死”和“遗嘱”对于中国人来说,曾经一直是人们比较忌讳的话题。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遗嘱的重要性,并愿意在生前提前规划好“身后事”。

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于2013年3月共同发起主办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启动9年来,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免费办理遗嘱咨询、遗嘱登记、遗嘱保管等服务。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60余个服务中心,向社会提供遗嘱咨询近315万人次,登记保管遗嘱22万余份,已生效遗嘱共计4707份。3月21日,中华遗嘱库发布了《2021中华遗嘱库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在对遗嘱大数据进行解读的同时,也对财产处理中容易遇到的问题给出了提示。

“80后”成近年来立遗嘱增长最快人群

在人们的印象中,立遗嘱往往是迟暮老人才会做的事情。但近年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群体中,已经出现不少年轻人的身影,且每年呈现增长趋势。从数据上看,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从77.43岁逐步下降至68.59岁。特别是“80后”,遗嘱保管数量从2017年的73份,上涨至2021年的982份,5年间增长近13倍。

35岁的刘雪(化名)是家里的独生女,她单身一人,没有结婚。刘雪家

境优渥,父母都有一定的资产。她立遗嘱想把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留给朋友。原来,她朋友和她父母关系特别好,就像家里的第二个女儿。刘雪担心万一自己以后有什么意外,希望好朋友能够像她一样去孝顺她的父母。

“作为社会的中流砥柱‘80后’,肩负着家庭、社会等巨大压力,而且面临着年迈的父母、年轻的配偶和年幼的孩子,背后的家庭关系和利益格局更加多元,使得他们不得不思考及早订立遗嘱。”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表示,“80后”订立遗嘱的人群中,都是属于家庭内部无纠纷,且本人身体健康,订立遗嘱更是希望“未雨绸缪”“避免财产下落不明”和“照顾家人”。

立遗嘱趋向年轻化,“00后”已开始立遗嘱

除了生活压力大的“80后”愿意选择提前订立遗嘱,让人意想不到的,2020—2021年的立遗嘱人群中,“00后”一共有223人,近一年增长了14.42%。

2021年春节前,中华遗嘱库接到一通特别的电话。电话那头是一个16岁的少年,表示要把攒下的所有存款都留给妈妈,万一有一天他不在了,那笔钱可以给妈妈多一些照顾。工作人员听后很惊讶,反复询问男孩的信息。因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年满16周岁、并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才可以立遗嘱。男孩语气很平静,他说自己是一名护士,疫情期间曾经在一家医

院支援。在疫情最严重的两个多月时间里,他目睹了多位重症患者离开。每当想起那些曾经鲜活却又消逝的生命,他就觉得如果什么都没有说就离开了,太遗憾了。从一线下来以后,这个念头一直在他脑海里。他说,自己从小便和母亲相依为命,母亲是他的精神支柱,也是他的牵挂,所以想把自己所有的钱都留给母亲。

还有一位18岁的女大学生找到中华遗嘱库,说自己靠在购物网站做平面模特攒了一笔钱,她决定将这笔财产全部留给自己的母亲。女孩说父亲瞧不起她,认为她赚的钱有伤风化。自己和父亲没有什么共同语言,如果有事,她更担心母亲,因为母亲太弱了。

对此,陈凯认为,立遗嘱的人群越来越年轻化,说明社会观念在不断改变。这种对生死态度的转变,恰恰是一种理性的态度,立遗嘱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或许它不意味着人们对于死亡没有了焦虑和恐惧,而是他们在订立遗嘱的过程中,重新审视了过往和未来的人生。

这些情况下,可以先立遗嘱

订立遗嘱,最重要的意义之一,就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财产。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年订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以已婚为主,占比达70.7%。其中,离异人士比例逐年上升趋势明显,从7.53%上升到11.82%。离婚离异人群是订立遗嘱的“刚需人群”。

2021年国庆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一位前来中华遗嘱库咨询的梁女士,偶遇了

自己正处在“离婚冷静期”的丈夫。原来,梁女士和丈夫张先生经过半年多的冷战后,两个人选择到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手续。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两个人需要经过30天的冷静期才能正式办理离婚。梁女士咨询了律师意见以后,发现在离婚还没办理完成的情况下,万一自己有什么意外,丈夫能否合法继承到自己的遗产。于是,她第一时间找到中华遗嘱库问如何立遗嘱。没想到,丈夫也有同样的担心,也在律师的陪同下到中华遗嘱库咨询。

“婚姻状况出问题,家庭财产处置也需要‘预谋’。家庭情况复杂的人士,为了避免自己的财产损失,选择来咨询订立遗嘱的人也比较多。”陈凯说。

除了为了避免财产损失而订立遗嘱,也有人希望通过订立遗嘱,将财产进行合理捐赠。

2021年8月,严老先生和刘阿姨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房产相互继承,两老去世后由女儿居住,女儿去世后,将房产捐赠给国家。他们表示:自己在军队从医20余年,知道国家科研工作需要资金支持,将房产捐赠给国家作为科研启动资金,觉得很有意义。



目前,正值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丰禾镇白茶采摘期,河北省邯郸市涉县300多名“采茶客”陆续来到这里帮助抢收春茶,确保茶农增收。

邱海鹰 张启富 摄